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已经仔细审阅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芦嵩林


吴秉奇


张其殿

